



海巡報告書 2012 Coast Guard
Annual Report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海事服務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 壹、強化海上救生救難
- 貳、提升海洋污染防治
- 參、協力災害防救工作
- 肆、精進為民服務措施



Chapter 2

海事服務



壹、強化海上救生救難

一、目標

海難事件涉及人命及財產的安全，為國人及社會關注的焦點。本署依法執行海難搜救工作，經過多年努力，雖有具體成效，但仍有精進空間，未來將以創新、前瞻的思維，持續規劃及落實推動各項精進作為，以提升救援能量，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 展現海難救援具體成效

2011 年本署計執行救生救難 508 件、救援船舶 137 艘、救護 803 人，其中包括 4 月 19 日本國籍「發寶財號」漁船失火案（救起 6 人）、5 月 8 日中國大陸籍「長海 26 號」貨船觸礁案（救起 9 人）、10 月 3 日巴拿馬籍「瑞興號」貨輪擱淺沉沒案



瑞興號貨輪擱淺沉沒，本署人員救援情形

（救起 11 人、8 人死亡、2 人失蹤）及 10 月 28 日本國籍「德興輪」遭撞擊沉沒案（救起 11 人、2 人死亡、2 人失蹤）。

2011 年執行救生、救難成效統計表

案件數	船筏數	救生救難人數
508 件	137 艘	803 人

（二）充實搜救人員專業技能

201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本署除委由國防部海軍水下作業大隊，實施第 2 梯次特勤人員水下搜救與作業訓練課程外，並辦理初級救護員訓練，以及協調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針對水警系（科）編排相關緊急救護課程，以提升海巡水下特殊救援與救生救護專業技能及強化養成教育。截至 2011 年底止，本署計有各級潛水員、潛水教練及救生員等救生救難專業證照人力 6,359 員。

本署救生專業證照人力配置表

區分 單位	初階 潛水員	進階 潛水員	救援 潛水員	潛水教練	救生教練	救生員
海洋總局	306	157	0	96	98	1,306
北巡局	169	138	136	35	87	735
中巡局	148	85	67	18	64	639
南巡局	232	119	122	29	68	1,063
東巡局	21	9	41	11	22	338
合計	876	508	366	189	339	4,081
總計	6,359					



本署委由國防部海軍水下作業大隊訓練—學員穿著水面供氣裝備訓練情形

（三）建立遠距救援處理模式

鑑於我搜救責任區（即飛航情報區）外發生多起船舶失聯或人員傷病等緊急事故，船主或家屬往往要求政府派遣船艦前往援助，惟因距離甚遠，救援行動緩不濟急，故本署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研訂「接獲我國搜救責任區外救生救難通報事件處理原則」，以求各機關作法一致，避免爭議。2011 年 2 月至 12 月止，本署依上開原則處置東港籍「新滿群號」漁船船長身體不適等 10 件遠距傷病案件。

（四）提升海事預警監控能力

本署已協同交通部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完成建置臺灣本島及金門等 10 處「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AIS）」岸臺（2012 年將籌建馬祖、彭佳嶼等地 AIS 岸臺），並將航行船舶資料鏈結至本署雷情資訊系統，有效掌握周邊航行船舶動態，降低大型船舶擱淺風險；另本署已採購 32 套 AIS 船臺配置於 100 噸以上艦艇，未來新造艦艇均配合安裝 AIS，以延伸海事監控距離與機動性。

（五）兩岸海事學術交流研討

2011 年 4 月本署邀集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前往北京、上海及廈門等地，與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含所屬海事局、救助打撈局）、海洋局及漁政指揮中心等相關海事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表達及確認雙方推動兩岸海上搜救



參訪中國大陸交通運輸部救助打撈局



參訪中國大陸「東海救 201」救助船

合作之意向，包括每兩年輪流舉辦演練及每年互訪交流等，雙方可依此展開長期交流互動。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持續強化海難搜救能量

鑑於近年商船擱淺、漁船失火等事件迭有發生，將依轄區特性與實際需求，持續檢討採購簡易潛水裝備等各式實用性救援裝備，並結合國軍、消防、空勤及民間救難團體辦理聯合演練，達到相互支援、快速搶救、保全人命之目標。

（二）引進專業搜救規劃系統

美、英等國均已建置相關搜救規劃資訊系統，藉由運用大量的海洋風、流資料，以電腦輔助運算搜索區域，擬訂搜救計畫，有效提升海難搜救效能。本署預劃於2013年向美方採購「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引進科學方法增加海上搜救之信度與效度。

（三）推動海上遠距問診制度

為保障海上從業人員之生命安全，並使本署調派船艦馳援遠距傷病案件符合適當性與合理性，本署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推動「海上遠距通訊醫療診察機制」，以兼顧民衆權益及資源有效運用。

（四）強化區域搜救合作機制

有關兩岸搜救合作部分，將依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海峽兩岸海上搜救合作建議方案」，持續辦理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及交流等事宜，提升海難即時通報與應處效能；另將積極與其他周邊國家搜救單位進行經驗交流、加強搜救演訓等工作，維護區域航行安全。

本國籍「德興輪」遭外籍貨輪撞沉案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國籍「德興輪」於澎湖小門西北方 22 哩遭賴比瑞亞籍「柯春（TAROKO）」商船擦撞後沉沒，船上 13 人落海，本署獲報後，陸續調派 10020 艇、臺北艦、偉星艦等艦艇趕赴搜救，並通報國搜中心、空勤總隊等機關協同救援，截至 11 月 11 日計救起 11 人，其中 9 人生還（6 臺、1 緬、2 印）、2 人死亡（臺籍輪機長及印籍機匠），2 人失蹤（臺籍船長及印籍管輪），後交由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要求船東處理水下打撈等作業。



貳、提升海洋污染防治

一、目標

隨著人類經濟活動的增加，對海洋環境的破壞也不斷加深，海洋環境資源的保護與永續發展，即成為當代顯學。臺灣四面環海，國家的生存與發展與海洋密不可分，為確保我國海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的永續發展，本署除持續提升海洋環境保護能力，整備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外，更密切配合環保主管機關，持續辦理參與各項專業訓練與演練，提升人員專業素質，並嚴密海域監控，加強海域執法及海洋環境保護與復育工作，朝向全面提升處理海污防治能力為目標。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落實教育訓練，培養專業職能

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為本署當前工作重點之一，污染應變之成敗，即在於應變人員之培訓。為提升海洋污染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本署除持續派員參與環保署辦理之「船舶廢污油水管理及海上油污染採樣分析」、「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水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實務課程器材訓練」、「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及「無人飛機技術運用海污監控」等各項國內專業訓練外，並自行規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



赴加拿大參加「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
防護衣穿戴



赴加拿大參加「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
參訪海污應變設備庫房

備及重大化學品災害應變訓練」及「海洋環保及漁業資源維護研習班」等專業訓練，計 423 人次參訓；另於 2011 年 11 月間選派 5 名人員赴加拿大參加「海運化學品污染應變訓練」，汲取最新國際海洋污染防治知能，提升人員專業素養與應處能力。

（二）密切協調合作，積極參與演練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海洋污染防治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並由本署執行「蒐證、取締、移送」事項。由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工作牽涉層面廣泛，權管機關眾多，且需具備高度專業知識與技術，因此，在平時即需落實應變演練及強化機關協調聯繫與應變機制，俾於狀況發生時，有效應處。2011 年本署協同參與各縣市政府及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舉辦之海洋污染應變演練計 30 場次、動員 556 人次，有助提升海洋污染事件應處效能。



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參演單位



本署第一岸巡總隊進駐應變中心及演練狀況通報



演練現場協助施放攔油索及吸油棉



演練現場本署第七海巡隊於海面施放攔油索

（三）落實養護維修，掌握應變能量

本署海洋污染應變設備器材，均庫存於所屬任務單位，每月統計應變能量，並登錄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油污緊急應變系統」，不定期實施查核，俾利管控運用。為確保相關裝備妥善堪用，除每年定期、不定期派員前往所屬單位執行裝備檢查、清點工作外，並要求所屬單位每月實施例行性保養、維護，如遇故障損壞時，則由各單位以專案辦理招商維修作業，以利狀況發生迅速調度，有效應處海洋污染事件。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掌握船舶動態，加強污染查察

臺灣海峽為重要國際航道，每年有數以萬計的商船航行經過或進出臺灣各國際商港及工業港，本署除訂定「加強岸際雷操手及守望哨對於船舶擱淺之研判能力及回報機制」，強化人員對近岸異常航行船舶監控、通報及擱淺研判能力外，並宣導民衆運用「118」報案電話，通報海洋污染案件，掌握即時應處時效，同時持續運用岸際雷達、守望哨所及各式巡防艦艇，結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用無人飛行載具及衛星監視技術，嚴密海域監控，取締海上非法排污及駁油，防杜海洋污染案件發生，有效維護我國海洋環境。



環保署運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本署空拍海上非法駁油



澎湖地檢署指揮本署及環保機關查緝海上非法駁油



本署登檢涉嫌海上非法駁油之大陸漁船

（二）強化機關協作，落實資源整合

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具高度專業與技術性，牽涉廣泛且分工縝密，工作成敗，端賴演訓落實及機關間之協調合作。為有效防治海洋污染，本署除嚴密海域監控，積極參與中央及地方環保、港務單位應變演練，相互通報支援外，並於衛星或無人飛行載具發現疑似污染區域或船舶影像紀錄時，隨即調派線上船艇前往查察，有效遏止不法、取締非法，確保海洋環境。

（三）廣續落實訓練，完善應變機制

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多元分工與專業合作，本署將持續充實第一線執勤同仁海洋污染應變專業職能，派員參加國內外各項海污防治專業訓練以汲取新知；同時，持續參與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演練，並與主管機關與民間團隊密切協調合作，精進整體訓練規劃，完善應變處理機制，俾因應未來污染防治需求。



參、協力災害防救工作

一、目標

日本 311 大地震後，複合型災害之防處成為單位主流，本署為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成員，在執行複合式災害、風災與其他各類災害之應處，均謹遵總統「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之防救災原則，貫徹「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的精神，除借鑒他國重大災害之應處經驗外，亦盡最大努力應處颱風及其他災害，積極投入各項防災、救災及復原等工作，期能發揮政府整體防救災效能，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參與全國性災害防救演練

依 2011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本署除所屬單位積極配合及投入，參與各地方政府結合各相關事業單位處理之災防演習，共同執行第一線防救災工作；另參與內政部 2011 年 6 月 21 日辦理之「防汛演習兵棋推演暨演練」，共同檢驗政府重大災害分析研判與危機處理能力，強化協調整合運作效能，妥善因應大規模颱洪及複合型災害。



馬總統主持 2011 年防汛演習兵推



防汛兵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與各縣市首長視訊連線

（二）因應東日本大震災之策進

1、研擬海嘯船舶因應對策

因應東日本大震災引發海嘯災害，本署 2011 年 3 月 21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國內專家學者，檢討精進海嘯災害之船舶避難應對措施，針對海

嘯來襲時，船舶如何採取安全避難措施進行探討，擬訂「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函報行政院，由內政部參考修正現行「地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相關船舶海嘯因應對策，並由各船舶主管機關依據不同船舶特性，參考訂定或修正現有船舶管理及應變措施，並視需要公告各公、私有船舶（含漁船）遵循。

2、研修本署海嘯應處規定

為提升本署應處海嘯災害之效能，修正本署「海岸巡防機關海嘯災害防處作業規定」，並函請本署各總局配合修正相關應變計畫，檢討擬定相關船舶、人員、裝備之應變與避難措施。2011年9月2日本署結合消防、港務及民間等相關單位，假臺中港舉辦「海嘯應變演練暨港口保全演習」，計動員直升機1架、無人載具1架、各式船艇16艘、水上摩托車4輛、車輛18輛及380人參演，有效驗證新修正之海嘯災害應變計畫。



中區海嘯應變演練暨港口保全示範觀摩演練

3、辦理地震演練及教育訓練

行政院為建立全國民眾正確防震觀念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維護全國民眾生命安全及各級政府行政體系功能運作正常，函頒「全國地震防災演練指導計畫」，本署依該計畫指導所屬規劃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及演練，計15場次、1,601人次參與，提升所屬人員對於地震之認識、避難與應變能力。



本署辦理年度防震演習

（三）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為強化海巡與相關機關協同指揮、能量整合等災害應變救援機制，本屬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由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邀集消防、民間搜救團體等相關搜救單位假布袋漁港，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觀摩演練，驗證跨機關之協調、指揮與聯繫機制，提升聯合搜救效能。



年度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



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救生裝備簡介

（四）執行風災應變任務

2011 年計執行「艾利」、「桑達」、「米雷」、「梅花」及「南瑪都」等颱風災害應處，除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本署及所屬各級之應變中心，並派員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即時應處各項災害；另於颱風來臨前執行岸際民衆勸離，颱風期間配合管制船隻進出及協助執行大陸船員安置工作，並依各地方政府之請求，調派相關搜救能量投入救災。重要執行成果為本署於「南瑪都」颱風期間協助疏散民衆 48 人與清理家園，及執行巴拿馬籍「奮進 3 號（MAYU YA3）」油輪（總噸位約 6,000、船上 20 人、約有 60 噸燃油）失去動力擱淺救援案。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為持續提升基層人員執勤效能，於每年汛期前分區規劃辦理「災害防救講習」，並置重點於「災防業務相關法令宣導」、「風災應變作業相關規定」、「岸際救生之檢討與策進」等，使各級單位確實瞭解最新災防法規及本署政策指導，落實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二）辦理岸際聯合救難演練

為持續強化與消防、空勤、民間救難團體等機關（單位）之協調聯繫機制，採分區分年輪流辦理之方式，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邀請上述機關（單位）共同辦理旨揭演練，以提升岸際救生效能；另為擴大跨機關合作至第一線執勤單位，本署各總、大隊依轄區特性，邀請當地消防單位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演練，以驗證救援、通訊、協同指揮之效能，確實精進救援行動所面臨之困難；另對於消防單位所辦理之各項救生救難演練亦主動積極投入，提升跨機關之救援效能。

南瑪都颱風期間支援救災案

2011 年 8 月 27 日 05 時 30 分，中央氣象局發布中度颱風「南瑪都」海上颱風警報，並於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署各單位同步實施應變中心開設，並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同應變。本次颱風在南部地區降下豪大雨，造成土石流、水災等災情及巴拿馬籍「奮進 3 號（MAYU YA3）」油輪於臺南七股擱淺，本署所屬單位總計投入救生艇 1 艘次、各類車輛 35 車次、184 人次，疏散民衆 48 人、協助沙包堆疊 2,000 包、清理家園 3 處；另有關處理巴拿馬籍「奮進 3 號」油輪擱淺案，計動員海上 18 艘次、206 人次執行海上戒護工作，並於岸際派出 20 車次、50 人次監控船舶狀況及有無發生油污外洩情形。

肆、精進為民服務措施

一、目標

本署為親近民衆、掌握民意，持續舉辦海巡服務座談，與民衆面對面溝通，瞭解民衆實際需求與問題，據以策進本署相關勤務措施，期有效解決民衆關注議題；為提供民衆一元化作業流程及便捷服務管道，設置免付費之 118 海巡服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專人通報服務；另賡續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創新為民服務作為，定期辦理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確保施政成果符合民衆期望，落實以服務為本的海巡工作，爭取民衆對本署施政之認同與支持，進而協力海岸巡防工作。

二、2011 年執行狀況

(一) 海巡服務座談

為推動海巡服務工作，加強與漁民間溝通聯繫，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協助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加強宣導犯罪預防觀念，本署策辦海巡服務座談，成果摘述如下：

1、分區服務座談

以「區漁會」為範圍，於 2011 年共辦理 34 場次，邀請各地漁民代表、漁政機關、漁會組織、救生救難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等 3,182 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計 273 則。



2011 年桃園縣中壢區海巡服務座談會——署長答覆漁民問題

2、基層服務座談

以「安檢所」及「海巡隊」責任區為範圍，2011 年計辦理 81 場次，邀請在地漁民及沿海住民 2,051 人次與會，獲得各類建言計 322 則。



2011 年金門縣金門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聽取漁民建言



2011 年澎湖縣澎湖區海巡服務座談會—
署長表揚優良漁友

3、建言管制

綜合各類建言共 595 則，除由本署各地區巡防局及當地縣（市）政府依權責於現場答覆，需廣續辦理事項均錄案管制。建言經分析歸類，區分「本署政策」及「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等項，採分級管制作法，交各業管部門及單位廣續管制辦理，並指派幹部親自向建言人說明辦理情形，讓民衆深刻感受本署為民服務用心。

2011 年海巡服務座談執行成效							
區分		海洋總局	北巡局	中巡局	南巡局	東巡局	合計
分區座談	辦理場數		12	7	11	4	34
	出席人數		1,262	691	853	376	3,182
	建言數		80	85	77	31	273
基層座談	辦理場數	17	21	12	24	7	81
	出席人數	774	282	256	558	181	2,051
	建言數	75	65	58	96	28	322

（二）118 海巡服務專線

- 1、為提供漁民更優質服務，本署針對「118 海巡服務系統」之「自動語音導引功能」進行調整，目前撥打「118」將先進入臺語語音導引，再進入國語語音導引，進而減少漁民報案等待時間。

2、2011 年專線受理 4 萬 2,190 案，其中海難救助、為民服務、查緝走私、偷渡等有效案件計 3,924 案，均錄案管制迅速處理。

(三) 政府服務創新精進

1、配合行政院策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導入資訊流通及服務創新整合理念，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如研發創新救生救難，以跨機關合作，結合空勤直升機，協力救助遇難人員，爭取救援時效；啓用新版安檢資訊系統，新增「進港快速輸鍵」方式，節省漁民等待時間；因應花東地區地境狹長，於 7 處泊區試辦電話通知、到點安檢服務；邀請學者專家，講授相關知能，結合民間力量，保育物種、救援擱淺鯨豚等。2011 年 6 月 22 日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獲頒行政院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計 156 個，本署脫穎而出，代表海巡服務的績效與靖海護民的努力獲得肯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obile application interface with a dark background and white text. At the top, there are icons for '3天漁業' (3-day fishing), '台灣近海' (Taiwan near sea), '3天潮汐' (3-day tide), '射擊通報' (Shooting report), and '離開程式' (Exit program). Below thes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3天潮汐' (3-day tide) with a sub-header '預報地區 基隆' (Forecast area: Keelung). The table below shows tide data for two dates: 2010/10/05 (Tuesday) and 2010/10/06 (Wednesday). The columns are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and '潮高(cm)' (Tide height in cm).

日期	時間	潮高(cm)
2010/10/05 星期二	乾潮	-7.3
	01:05	
	高潮	31.7
	06:47	
2010/10/06 星期三	乾潮	-42.3
	12:58	
	高潮	43.7
	20:11	

漁人快訊頁面

2、本署於 2011 年 6 月間，主辦「全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加強機關間專業訓練創新作為——擴大服務面向之溝通，藉由會報研訂合宜之相關政策計畫、整合運用訓練資源，並提升本署所屬人員服務效能，以落實海巡民衆一家親之目標。



舉辦全國訓練進修會報，透過機關間之意見交流，提升專業訓練創新技能

三、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海巡服務，爭取民衆認同

強化海巡服務功能，多元管道傾聽民意，瞭解民衆實際需求，有效解決關注議題；加強宣導犯罪預防觀念，爭取民衆對本署執法認同，協力遏止海域、岸際不法情事發生。

（二）拓展多元管道，推廣服務專線

結合各項親海活動、海巡服務座談及海事服務等，推廣 118 海巡服務專線，使民衆無論在海域、岸際、本島、外島，均可利用免付費專線，本署將提供全天候優質服務；另為提高民衆對於 118 海巡服務專線信賴感及發掘問題，將增設「滿意度調查」功能，蒐整民衆對於專線使用建議及滿意度，以提升服務品質。

（三）強化服務理念，展現親民形象

海巡的各項勤務作為即是為民服務的表現，未來將持續鼓勵所屬，透過服務競爭方式，秉持「貼近民衆」、「顧客至上」、「創意服務」及「精進效率」等四項理念，繼續推廣各項令人感動的服務措施，讓民衆都能享受到更優質、更貼心的海巡服務，以爭取民衆認同。



榮獲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為民服務設施 — 新竹安檢所



鐵馬驛站—新竹安檢所

榮獲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民衆的需求是日新月異的，民衆對品質、效率和創新的要求，是不會打折的。是以，型塑一個優質的機關，提供創新的服務乃是公務機關首要的課題；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提出以「創新服務、用心守護」為核心理念，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深耕於全體人員心中，提升服務品質，展現單位整體服務能量。

2011年6月本署北部地區巡防局榮獲第三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其中獲獎關鍵要素可分為以下四個面向：

一、主管領導（Leadership）

機關首長或主管的領導，主管有心，並且能夠帶動同仁的熱情投入，提升服務品質的組織氣候就會逐漸形成；反之，主管只當它是另一項評比或比賽，就很難激發同仁的認同和投入。

二、團隊精神（Teamwork）

團隊精神的展現，具備團隊精神和團隊工作的機關，會讓人感受到組織氣候中的熱情和動能，這樣的機關往往比較能夠提供民衆感動式的服務；相反的，參獎過程只是主管或承辦人的一項業務，其他組織成員只是配合演出，其結果就很難說服評審委員們。

三、美學表現（Aesthetics）

美學是一種感官知覺，具有美學的服務，不只是表現於機關服務場所的綠美化或設施完備，服務提供和一般財貨的提供是不同的，服務提供涉及的是民衆對服務者的認知和感受，一般財貨提供是民衆對財貨物質的認知和感受；前者的品質不易控制且容易改變，後者的品質易控制且不容易改變；美學的服務，是組織成員能夠由心出發，真誠提供民衆所需要的服務。

四、持續改善（Continuous Improvement）

政府服務的提供與品質的維持，除了體認到前述幾項要點之外，機關全員更需要認知到持續改善是服務品質精進的精髓所在。